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97號

上訴人 潘松志
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

被上訴人 陳姿樺
訴訟代理人 江振源律師
被上訴人 陳茂生

茂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謀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吳常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27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0年度嘉簡字第80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廢棄。
- 二、被上訴人陳姿樺、陳茂生、茂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佰捌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〇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 四、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以新臺幣玖拾陸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陳姿樺、陳茂生、茂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貳佰捌拾捌萬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陳茂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1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
02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

05 (一)被上訴人陳茂生為被上訴人茂生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被告茂
06 生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嗣茂生公司於111年4月26日變更代
07 表人姓名為洪文謀)。上訴人於民國110年5月27日以其女兒
08 即訴外人潘柔樺之名義匯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下稱系
09 爭150萬元）至被上訴人茂生企業社交付被上訴人陳茂生
10 （見原審卷第33頁），被上訴人陳茂生為此於同日開立面額
11 125萬元之支票交付上訴人為擔保，嗣上訴人執該支票於110
12 年6月1日去兌現遭退票。嗣被上訴人陳茂生又於110年6月21
13 日向上訴人借款120萬元（下稱系爭120萬元），上訴人再委
14 由其配偶即訴外人簡秋情至陽信銀行取款後，於同日在被上
15 訴人陳茂生之辦公室將120萬元現金交付被上訴人陳茂生，
16 上開借款共270萬元，被上訴人陳茂生允諾願再給付18萬元
17 做為利息，合計共288萬元，為此被上訴人陳茂生也簽立收
18 受現金288萬元之收據為憑（下稱系爭收據，見原審卷第41
19 頁），並提出投資契約書作為擔保系爭支票倘無法兌現，願
20 將系爭借款轉投資為被上訴人茂生公司10%之投資款之依據
21 （下稱系爭投資契約書，見原審卷第35-37頁），嗣被上訴
22 人陳茂生為擔保系爭288萬元借款，於110年8月2日又開立同
23 額支票（下稱系爭支票，見原審卷第39頁）交付上訴人，該
24 支票上並有被上訴人陳姿樺之背書，然系爭支票屆期提示因
25 存款不足遭退票（見原審卷第39頁），上訴人為此屢向被上
26 訴人等人催討未果，爰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88
27 萬元及其法定利息等語。

28 (二)被上訴人雖辯稱未實際拿到借款，惟票據具無因性，被上訴
29 人茂生公司尚難以自己與上訴人前手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上
30 訴人，況被上訴人均未陳明或舉證上訴人有惡意取得或以不
31 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之事證，則被上訴人茂生公司自應依

票據文義負發票人責任、被上訴人陳姿樺則應負背書人責任。原審未究明該部分事實，遽認上訴人是否有交付288萬元一事不明確，而駁回上訴人之請求，稍嫌速斷。

(三)並聲明：

1. 原判決廢棄。

2. 被上訴人陳姿樺、陳茂生、茂生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8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應為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之誤載）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5%計算之利息。

3. 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

(一)被上訴人陳姿樺：

(1)緣訴外人李健穎前向被上訴人陳茂生借用被上訴人茂生公司之支票（票號：0000000）交付他人使用，然於110年5月27日發票日將屆至時，李健穎緊急向上訴人借款150萬元並直接匯入被上訴人茂生公司之支票帳戶內以避免被上訴人茂生公司之支票遭到退票，該150萬元係李健穎所借，與被上訴人均無涉。況上訴人在原審亦自認其僅聽李健穎說係被上訴人陳茂生要向其借款，就匯了150萬元至被上訴人茂生公司，然實際上該150萬元之借款人究竟係李健穎或被上訴人陳茂生仍屬不明，顯無法證明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茂生間有消費借貸之合意。

(2)嗣李健穎因積欠上訴人共288萬元，遂要求被上訴人陳茂生於000年0月00日簽發收據及投資契約書為其欠款做擔保，被上訴人陳茂生經李健穎一再請託而從之，被上訴人陳茂生並無要使上訴人入股之真意。嗣被上訴人陳茂生於同日開立系爭支票另向上訴人借款288萬元周轉，上訴人要求被上訴人陳姿樺亦應在系爭支票上背書才同意借款，被上訴人陳茂生因而將經被上訴人陳姿樺背書之系爭支票交付上訴人作為他筆借款之擔保，然上訴人收受系爭支票後卻未給付被上訴人陳茂生任何款項，則系爭支票所擔保之借款自始並不存在。

01 (3)上訴人在原審稱18萬元是補償金，嗣又改稱是利息，其說
02 詞反覆，已見是虛偽，況放款共270萬元，自110年8月2日
03 起算年息6%，計算405日、406日分別為17萬9,753元、18
04 萬0,197元，怎樣都不會滿足18萬元這個數據，故上訴人
05 主張約定之利息顯然不實。況倘依上訴人主張110年5月27
06 日第一次借款給被上訴人陳茂生150萬元時還未認識被上
07 訴人陳茂生，卻不求利息，已不合理，嗣於110年6月21日
08 第二次借款120萬元予被上訴人陳茂生亦不請求利息，嗣
09 在本件審理期間才主張利息從110年8月2日起算，其與被
10 上訴人陳茂生非親非故，卻願意犧牲掉一季即110年5月27
11 日起至110年8月3日止無息大放送，顯不符常情，益徵上
12 訴人堅持借款並非事實。

13 (4)上訴人復無法舉證證明其與直接前手即被上訴人陳姿樺間
14 之原因關係，則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請求連帶給付288萬
15 元，並無理由。

16 (5)並聲明：上訴駁回。

17 (二)被上訴人茂生公司：

18 (1)李健穎向上訴人借款150萬元，並請上訴人直接將現金匯
19 入被上訴人茂生公司之支票帳戶，上訴人因而從之，是該
20 150萬元匯款與系爭支票毫無關連。

21 (2)嗣李健穎積欠上訴人288萬元，要求上訴人簽立收據及投
22 資契約為其擔保，但被上訴人陳茂生實際上並未收到該28
23 8萬元，上開投資契約與收據均與系爭支票無涉。

24 (3)嗣被上訴人陳茂生向上訴人借款288萬元周轉，並將被上
25 訴人陳姿樺背書之系爭支票交付上訴人作為擔保，然上訴
26 人並未交付借款予被上訴人陳茂生，則系爭支票之直接前
27 手即為被上訴人陳姿樺與上訴人，則上訴人應就交付系爭
28 支票之原因關係負舉證責任。

29 (3)另證人李健穎與上訴人間存有相當利害關係，其在原審所
30 為證詞，可信度極低。

31 (4)證人姜澤影之證詞未說明所簽收據或票據內容為何，所指

01 是否即為系爭支票，則尚難逕以證人姜澤影之證述推論上
02 訴人主張可信。

03 (5)再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陳茂生先向其借款150萬元，
04 惟提出供擔保之支票面額卻是125萬元，難認該支票與匯
05 款間有何關聯性，更何況上訴人稱其於110年6月21日提款
06 288萬元以交付借款給被上訴人陳茂生，然此僅能證明上
07 訴人有提款，與是否交付現金給被上訴人陳茂生係屬二
08 事。

09 (6)故上訴人無法舉證與直接前手之原因關係存在，亦無法就
10 其與被上訴人陳茂生間存在之消費借貸關係之事實舉證證
11 明，則其上訴無理由。

12 (7)並聲明：上訴駁回。

13 (三)被上訴人陳茂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4 陳述。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上訴人主張其於110年5月27日以其女兒潘柔樺之名義匯款15
17 0萬元至被上訴人茂生企業社，並收受以茂生公司名義開立
18 之125萬元支票，該支票於110年6月1日遭退票。嗣被上訴人
19 茂生公司於110年6月21日簽立投資契約書約定佑騰企業社
20 (負責人為潘柔樺)以現金280萬元出資合夥經營茂生公司
21 佔總出資額10%，及書立收受現金288萬元現金之收據及開立
22 共288萬元之支票交付上訴人收受等情，業經上訴人提出系
23 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照片(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9258號
24 卷第6頁、原審卷第39頁)、陽信商業銀行150萬元匯款單
25 (見原審卷第33頁)、茂生公司投資契約書影本(見原審卷
26 第35-37頁)、系爭收據(見原審卷第41頁)、系爭125萬元
27 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照片(見原審卷第219頁)、上訴人之女
28 潘柔樺之陽信銀行存款存摺影本(見原審卷第245頁)等件
29 為憑，上開事實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
30 實。

31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陳茂生於000年0月00日先向其借款150

萬元，嗣於同年6月21日再向其借款120萬元，又允諾上開270萬元之借款利息18萬元，共288萬元，被上訴人陳茂生遂以被上訴人茂生公司名義開立系爭支票（被上訴人陳姿樺背書）、收據、投資契約書交付上訴人作為擔保，然系爭支票嗣遭退票，遂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88萬元及其利息；被上訴人陳姿樺、茂生公司則以上訴人於110年5月27日匯款至被上訴人茂生公司之150萬元借款人係訴外人李健穎，與被上訴人無涉，至系爭支票及收據所擔保之288萬元借款，上訴人並未實際交付被上訴人陳茂生，故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等語置辯。則本件所應審酌者厥為：系爭支票所擔保之債權是否存在？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88萬元及其利息是否有理由？

(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陳茂生於000年0月00日先向其借款150萬元，嗣於同年6月21日再向其借款120萬元，又允諾給付借款利息18萬元，共288萬元等事實，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收據、投資契約書等件為憑，被上訴人雖辯稱系爭150萬元之實際借款人為李健穎，然上訴人確實於110年5月27日將系爭150萬元匯款至被上訴人陳茂生經營之被上訴人茂生公司，被上訴人茂生公司並於同日將該150萬元提領兌現其應付之票款，此有陽信商業銀行匯款收執聯、茂生公司存款交易明細可憑（見原審卷第33頁、第59-61頁），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陳茂生有收受上開150萬元等情，堪信為真實。被上訴人陳姿樺、茂生公司雖均辯稱李健穎向被上訴人陳茂生借用被上訴人茂生公司之帳戶使用，並以該帳戶向上訴人借款150萬元，故系爭150萬元之借款與被上訴人無涉云云。然李健穎於原審111年4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證稱：「原告（即上訴人）沒有跟我借錢過，而陳茂生有向我借過，」「…這筆150萬元是我去找潘松志（即上訴人），媒介潘松志借錢給陳茂生。」等語（見原審卷第92-94頁）否認其有向上訴人借款150萬元，被上訴人就其所辯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參酌，則被上訴人上開抗辯顯不足採，故被

01 上訴人陳茂生確實有收受150萬元借款無疑。

02 (四)上訴人又主張被上訴人陳茂生於000年0月00日再向其借款12
03 0萬元，總共借款270萬元，並允諾願再給付18萬元做為該筆
04 借款之利息等語；被上訴人陳姿樺、茂生公司則辯稱被上訴
05 人陳茂生並未實際收到120萬元借款，並否認有允諾給付1
06 8萬元利息云云。然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
07 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
08 訟法第358條第1項定有明文。觀諸被上訴人陳茂生於000年0
09 月00日所立之收據，已清楚載明「本人陳茂生收到佑騰企業
10 有限公司（負責人為上訴人之女）現金288萬元…」（見原
11 審卷第41頁），而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亦不否認該收據為
12 被上訴人陳茂生所親自簽名於上，則依上開規定自應推定系
13 爭收據所載之內容為真正。況被上訴人陳茂生為一公司之負
14 責人，具有一般人的智識經驗之程度，應熟知契約簽立後之
15 法律效果為何，被上訴人陳茂生既知悉簽立系爭收據及投資
16 契約書交付被上訴人作為288萬元借款之擔保所代表法律上
17 之意義，絕無可能無故自陷於負有高額債務之風險中，故足
18 認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陳茂生先後向其借款150萬元、120萬
19 元，並允諾要給付利息18萬元，共負擔288萬元之清償責任
20 等情非虛。再者，被上訴人陳茂生於000年0月00日簽立系爭
21 收據及投資契約書作為288萬元借款之擔保後，尚未如數收
22 到借款，衡情應無可能在110年8月2日又開立系爭支票交付
23 上訴人做為借款之擔保，是被上訴人陳姿樺、茂生公司爭執
24 系爭支票所載之288萬元借款不存在云云，要非可採。

25 四、綜上，被上訴人陳茂生與上訴人確有如系爭支票所載之消費
26 借貸關係存在，被上訴人茂生公司並因此簽發系爭支票為擔
27 保，並由被上訴人陳姿樺背書其上，則被上訴人陳茂生、陳
28 姿樺、茂生公司對上訴人有系爭支票所載之票據債務存在至
29 為明確。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陳茂生、陳姿樺、茂生公司
30 等應連帶給付其288萬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31 年10月23日（被上訴人陳茂生、陳姿樺、茂生公司之支付命

01 令繕本均於110年10月12日寄存送達派出所，見本院110年度
02 司促字第9258號支付命令卷第39-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
04 判決，尚有未合，上訴人之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
05 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又上訴人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假執
06 行，經核均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職權
07 酌定被上訴人供擔保金額，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09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均不再予逐一論述。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1 前段、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78條、第85條第2
12 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1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柯月美

15 法官 馮保郎

16 法官 曾文欣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
19 起上訴，但須經本院之許可。

20 提起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
21 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並應提出委任律師
22 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
23 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
24 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5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陳慶昀